

第四科

李

晚四六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

號

992

3095

用府公教第

公佈畜牧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

農林部令

漁利乙參字第二三三二號

茲制定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

公佈之。此令。

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

第一條

農林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救濟收復區牲畜之損失,及防止獸疫之發生起見,接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(以下簡稱聯總)運華之牲畜及獸醫器材,依本辦法分配之。

第二條

本部分配牲畜獸醫器材,以本部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(以下簡稱行總)所訂供給農漁器材辦法所規定者為限。本部接收之獸醫器材,以製造血清菌苗及疫苗,防治牲畜疫症為限,並按事實之需要,分辦獸疫防治工作之機關應用。

第三條

本部分配牲畜,以保持純種血統,改良土種品質,及增進營養食品為目標。

第四條

本部分配牲畜之對象,以收復區內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私農牧教育機關或團體為限。

第五條

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,須具備下列條件:  
一、應有充份經驗之技術人員管理牲畜。  
二、應於牲畜到達前,有充份畜舍與各種設備。  
三、應有牲畜飼料及管理經費。  
四、應具改良土種家畜之志願,並有適當之環境。  
五、應有經驗之人員,赴指定港埠,負責接運分配之家畜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第七條

接受本部分配家畜之機關或團體,應遵守左列各項:  
一、每年應向本部報報各畜畜譜,不使  
二、應詳載各畜畜譜,不使  
三、全部畜羣應每年  
防注射,並於  
最迅速方法報部  
四、本部分配之公畜 每頭每年應交配及受孕土種家畜三十頭,並詳細紀錄之(格式另附)。  
五、本部分配之種畜,應保持其血統之純粹,不得  
六、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,應接受本部技術人員之指導,並改善牲畜之管理。

第八條

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將其分配之種畜,及其所產之仔畜,全部收回之:  
一、出賣或出租所分配之種畜取利者。  
二、未經本部許可,擅自宰殺所分配種畜者。  
三、未能履行本辦法第七條之各項規定者。  
四、該機關或團體停止其原有業務者。

第九條

本部分配予各機關或團體之牲畜,其所有權仍屬於本部。其分配之數量,依各該機關或團體之設備及環境情形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李

李

李

李

